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EASY REPAY FINANCE & INVESTMENT LIMITED **易還財務投資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79)

延長最後截止日期

- (1) 涉及收購聯望有限公司
90.1% 股權之關連交易及
有關擬訂立管理協議A之持續關連交易；**
- (2) 涉及根據特別授權A
認購新股份之關連交易；**
- (3) 收購寵物超市有限公司90.1% 股權
及擬訂立管理協議B；**
- 及**
- (4) 根據特別授權B認購新股份**

茲提述易還財務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二月八日之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四月十九日之通函(「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收購事項、擬訂立管理協議及認購事項。除非另有界定，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延長收購事項A的最後截止日期

根據買賣協議A的條款及條件，倘條件未能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六日(「**收購事項A的最後截止日期**」)(或可能由本公司與莊先生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或之前獲達成(或(視乎情況而定)由本公司豁免)，則買賣協議A將失效及終止，買賣協議A之訂約各方毋須再向對方負上買賣協議A項下任何責任及負債，惟任何因先前違反條款而產生者除外。

由於訂約方需要額外時間滿足買賣協議A項下的先決條件，故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六日，本公司已與莊先生協定延長收購事項A的最後截止日期至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五日。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買賣協議A的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維持不變，且維持十足效力及作用。

延長認購事項A的最後截止日期

根據認購協議A的條款及條件，倘條件未能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六日(「**認購事項A的最後截止日期**」)(或可能由本公司與莊先生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前獲達成，則認購協議A將失效及終止，認購協議A之訂約各方毋須再向對方負上認購協議A項下任何責任及負債，惟任何因先前違反條款而產生者除外。

由於訂約方需要額外時間滿足認購協議A項下的先決條件，故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六日，本公司已與莊先生協定延長認購事項A的最後截止日期至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五日。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認購協議A的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維持不變，且維持十足效力及作用。

延長收購事項B的最後截止日期

根據買賣協議B的條款及條件，倘條件未能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六日(「**收購事項B的最後截止日期**」)(或可能由本公司與李女士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或之前獲達成(或(視乎情況而定)由本公司豁免)，則買賣協議B將失效及終止，買賣協議B之訂約各方毋須再向對方負上買賣協議B項下任何責任及負債，惟任何因先前違反條款而產生者除外。

由於訂約方需要額外時間滿足買賣協議B項下的先決條件，故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六日，本公司已與李女士協定延長收購事項B的最後截止日期至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五日。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買賣協議B的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維持不變，且維持十足效力及作用。

延長認購事項B的最後截止日期

根據認購協議B的條款及條件，倘條件未能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六日(「**認購事項B的最後截止日期**」)(或可能由本公司與李女士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前獲達成，則認購協議B將失效及終止，認購協議B之訂約各方毋須再向對方負上認購協議B項下任何責任及負債，惟任何因先前違反條款而產生者除外。

由於訂約方需要額外時間滿足認購協議B項下的先決條件，故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六日，本公司已與李女士協定延長認購事項B的最後截止日期至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五日。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認購協議B的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維持不變，且維持十足效力及作用。

承董事會命
易還財務投資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陳恩德

香港，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陳恩德先生(主席)、林銘誠先生、蕭若虹女士及羅家麒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勤輝先生、羅御軒先生、杜坤先生及何秀萍女士組成。

本公告(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七天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www.ecrepay.com。